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14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潤豐創新開發有限公司
即　被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郭婉貞
被上訴人　　陳進生即友茂企業社

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4 月7 日所為之裁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原裁定以：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0 年3 月17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於110 年3 月2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 份在卷可證，則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等語。惟查，本件上訴人訴時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0 年3 月17日裁定限5 日內補費，上訴人於110 年3 月22日收受，算至同月29日已屆滿5 日，本院於110 年4 月6 日職權查詢上訴人是否已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查詢結果並未繳納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，始於110 年4 月7 日裁定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惟上訴人事實上已於110 年4 月6 日至便利商店補繳裁判費，迄本院承辦股收受上開繳納事實已係同年4 月8 日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乙紙在卷可稽，原裁定未及知悉，誤於同年4 月7 日裁定駁回上訴人上訴，是原裁定應予撤銷，並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學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偉凱